

第七九一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議程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70)

一. 主席：大會收到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70]所載的決議草案壹至陸，及薩爾瓦多、荷蘭、紐西蘭對決議草案壹所提的修正案[A/L.258]。

二.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QUIJANO (阿根廷)：本人茲特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四十四“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A/4070]。

三. 此項報告書撮述第五委員會辯論經過，並刊載其所作各項決定。現在把後者作為建議來向大會提出。

四. 第一項決定涉及秘書處的組織。委員會在詳細審議過此項問題以後得悉秘書長擬將技術協同管理處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工作統歸一個部門主管。據我所了解，大會無須就此事採取行動，報告書提及此事，祇是說明第五委員會作過這樣一項決定，以備大會參考而已。

五. 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載於報告書末尾。決議草案壹涉及一九五九會計年度經費六〇,七五八,六二〇美元，決議草案貳涉及該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接着的兩項決議草案涉及周轉基金，一九五九年度已將此項基金增至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 決議草案伍涉及紐約聯合國會所在服務地點薪給調整數表中的等級問題。所以建議改級，係由於官方紐約生活費指數增高的緣故。

七. 最後，決議草案陸涉及聯合國與卡內基金會關於國際法院所在地海牙和平宮房地之使用的協定。此項協定須加以修正，以便授權增加法院每年為使用和平宮而繳付的款額。

八. 以上所述六項決議草案包括第五委員會向大會所提關於議程項目四十四的建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九. Mr. SCHURMANN(荷蘭)：大會在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六(九)中決定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便締結一個減少或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此項會議，一俟至少已有二十國表示願意參加時，即行召開。一九五七年六月，表示願意參加此項會議的國家已有二十國，達到了規定的數目。

一〇. 因此，此項會議原應於本年一九五八年舉行，可是秘書長決定延緩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召開，因為原定會議舉行地點的日內瓦萬國宮在一九五八年中須作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國際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等機構開會場所，其所有設備已盡被佔用了。

一一. 因此，秘書長訂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召開會議。當有若干國家宣布參加，同時，一九五九年概算並為此項會議列入經費四三,五〇〇美元。在第五委員會[第六六一次會議]初讀概算時，此筆經費未經討論，即行通過。但在二讀時，有人建議從預算中剔除此一項目，不幸得很，第五委員會[第七〇四次會議]——如果我可以這樣說的話，竟在倉卒作成決定的情形下——通過了此項提案。

一二. 我們這三個代表團對於第五委員會此項決定引以為憾，因為此項決定實際上推翻大會本身過去作成的決定。一旦大會決定只要有了二十國表示願意參加即應召開會議以後，那末在秘書長實施此項決定召開會議時，我們認為第五委員會就不應當扣壓開會(有若干國業已指派出席會議的全權代表)經費，從而使大會的決定不發生效力。

一三. 即使撇開此種論據，在我們看來，第五委員會的決定也是不明智的，理由有二。第一，編纂法典的會議在一九六〇年舉行的要比在一九五九年舉行的為多。我祇須促請本大會注意一點，一九六〇年將舉行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而且很可能舉行一次關於外交往來與豁免的會議。

一四. 第二,情勢迫切——我重複說一遍,情勢迫切——必須為消除無國籍問題而舉行上述會議,而且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說過幾次,高級專員辦事處盼望這個會議的結果。

一五.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荷蘭代表團會同薩爾瓦多及紐西蘭代表團對第五委員會決議草案壹提出一項修正案[A/L.258],主張恢復於一九五九年舉行這個會議的規定。

一六. 我要指出,這樣一來並不會引起額外費用,因為要是在一九五九年預算中剔除此一項目,就必然要在一九六〇年預算上列入,因此,就經費而言,對於大會是沒有任何區別的。

一七. 本人代表修正案所有提案人誠懇希望修正案能獲通過。

一八. Mr. OPRESCU (羅馬尼亞):我並不認為第五委員會倉卒作成決定之說是很正確的。那項決定是在接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根據該委員會建議提出答覆後所作成的,同時我要指出,現在這個修正案[A/L.258]的共同提案人當時都沒有絲毫表示過反對。

一九. 我們在第五委員會[第七〇四次會議]提議將一九五九年概算中請撥的召開國際消除無國籍問題會議經費四三,五〇〇美元剔除,係由於以下的事實。在過去三年中,換言之,自從最初討論這個會議以來,祇有二十個國家表示同意召開此種會議,由此可見此種會議成功的希望很渺茫。再者,一九五九年預算費用也相當的大。

二〇. 第五委員會鑒於諮詢委員會建議將這個國際會議延至以後日期舉行,並將一九五九年概算核減四三,五〇〇美元,當經大多數決定在預算中核減此筆數額,並向大會建議於以後日期再舉行這個會議。

二一. 因此,我們準備投票反對這次向大會所提修正案中的提議,同時我們促請其他代表團也這樣做,從而表示贊同第五委員會的決定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二. 我們希望修正案提案人會表示願意撤回他們的提案;我們請他們這樣做,因為一九五九年的概算過高,同時又由於各國需要更多時間考慮這項問題。再則,我們認為這種會議如在以後日期舉行可能會獲得成功。無論如何,我們要促請注意大會

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其中明明規定所有對於預算問題或涉及此種問題的修正案之決議應以三分二多數為之。

二三. Mr. GEORGIEV(保加利亞):我要對羅馬尼亞代表剛才所說補充幾句話。除開他提到的那兩條以外,我現在引證第一百五十四條如下:

“...決議案之有需支出業經秘書長料及者,非俟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獲有機會說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不得由大會遵行表決”。

二四. 召開無國籍問題國際會議一事勢將引起經費問題,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修正案[A/L.258]是不能接受的。所以現在我正式提出此項修正案是否可以容許的先決問題。

二五. Mr. SHANAHAN (紐西蘭):荷蘭代表已經詳細說明過荷蘭、紐西蘭、薩爾瓦多三代表團所以提出大會目前所審議的此項修正案[A/L.258]的理由。因此,我不準備再詳述那些理由,不過我對於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代表反對此項提案的言論却要有所評述。

二六. 要是我對於羅馬尼亞代表了解正確的話,他曾針對究竟第五委員會是否倉卒行事一問題表示過意見。當然,各人的意見不同,我固不敢與他詳細爭論這一點,不過我認為第五委員會就此一特殊案件所採的行動是不明智的。我所以這樣說,是以剛才所述此項特殊提案的背景為根據的。

二七. 首先,大會第九屆會有一項決議案——決議案八九六(九)——其中說——我想大會措辭是這樣的——“一俟表示願意參加此項會議之國家達到規定數目時”,即行召開會議。現在表示同意舉行此種會議的國家已經達到了規定的數目,同時因為在此項會議中行將討論的是無國籍問題——這個問題對若干國家是極為重要的——我們似乎理應合作,讓這個會議舉行。這個無國籍問題會議中所處理的主要問題與我們紐西蘭並無特別關係,但是我向大會建議,既然這是一項關涉許多國家的問題,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亦曾特別促請大會予以注意並且認為須就這項問題作成某種決定,那末最好就讓這個會議舉行。

二八. 關於諮詢委員會在處理此事時的任務及保加利亞代表所特別提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我認

為諮詢委員會事實上業已履行其對此特殊事項的職務。

二九．我認為，正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3860] 第八十段及第八十一段中所表示，諮詢委員會已就此點作過慎重的考慮，同時由於荷蘭代表所強調的實際理由，我認為我們應該採取行動讓這個會議舉行。

三〇．有人指出過，秘書長業已在本年度的會議日程表上排定舉行這個會議。實際上已經召集了這個會議。要不是由於秘書長在可供利用的會議便利範圍內無法安排的話，這個會議在去年就已舉行了。下一年要舉行的會議很多，因此要在下一年舉行這個會議事實上是很困難的；由於以上種種實際理由，並為充分顧到經濟起見，我要促請大會注意，我們必須設法促使此項無國籍問題獲得解決。

三一．Mr. GEORGIEV (保加利亞)：我不很熟習第六委員會的工作，但就我所知，該委員會在本屆會中並未審議目前修正案 [A/L.258] 所涉及的問題。但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除大會另有決定外，大會對於議程各項目，於未收到審議各項目之委員會報告以前，不得逕為最後決定。”

三二．我們未接到第六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的報告，因此我認為大會在尚未決定第六十七條中所提及的問題以前即就此項問題作一決定，是不妥當的。

三三．因此，根據我提及的那些規則和羅馬尼亞代表提及的那些規則，我要堅持我所提是否可以容許這個修正案的動議。

三四．Mr. SCHURMANN (荷蘭)：我要針對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代表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說幾句話。

三五．羅馬尼亞代表提出兩點。第一，他說如果這個會議不在一九五九年舉行，聯合國便可因此節省經費。在我第一次發言時，我已解釋過，實際上決不是那樣的。大會已經決定舉行會議；因此，這祇是在一九五九年或一九六〇年舉行會議的問題。如果這個會議不在一九五九年舉行，這並不是說聯合國可以節省會議所需開支四三,五〇〇美元。這祇是說，此項數字必然出現於下一年的預算中。

三六．第二，羅馬尼亞代表說，最好目前不就此項問題作成決定，以便有更多時間加以考慮。在我看來，原先舉行會議的那項決定是在一九五四年作成的 [決議案八九六(九)]；現在會議已經召集，而且很多國家業已表示願意參加，所以實在沒有理由再延緩舉行會議。事實上四年已經過去了，我想任何國家都無需更多時間去考慮其對這個會議的態度。

三七．關於羅馬尼亞代表所提的各點，說到這裡為止。

三八．我現在論到保加利亞代表提出的兩點。第一，他提到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其中規定：

“決議案之涉及支出者，非附有秘書長所擬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

又規定：

“決議案之有需支出業經秘書長料及者，非俟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獲有機會說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不得由大會逕行表決”。

三九．就目前情形而言，那兩項條件都已履行。秘書長在其概算中表明費用為四三,五〇〇美元 (A/3825, 第七頁)。行政及預算委員會——換言之，即第五委員會——已就那項數額加以評議並表示意見。該委員會說那項數額本身是正確的，不過它認為如果大會希望延緩辦理此事，大會今年可以這樣做。無論如何，第五委員會確已表示過意見。因此，我重複一遍，第一百五十四條中提及的兩項條件都已履行。

四〇．保加利亞代表提出的第二點反對意見是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並未遵守。第六十七條說：

“除大會另有決定外，大會對於議程各項目，於未收到審議各項目之委員會報告以前，不得逕為最後決定。”

四一．我很感覺驚奇，保加利亞代表接着說，就此事而言，我們未收到報告書。我面前就有一個標題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的文件 A/4070。這項報告書中詳細論及此項問題。怎樣可以說我們未收到審議此項問題的委員會報告書呢？這對我說是非常神秘的。

四二。因此我認爲那些程序方面的反對意見並無充分根據。

四三。在未離開這個講壇以前，我要說明無國籍問題是一個真正的人類慘劇。世界上成千的人民正在這種情況之下受苦。我認爲，僅就人道觀點而言，各國便應儘速集合在一起，設法解除這些人民的痛苦。我想各會員國在決定究竟這個會議在一九五九年舉行或再行延緩舉行時應該顧到這個因素。

四四。Mr. GEORGIEV (保加利亞)：我向大會主席及各位代表道歉，但是引起問題的不是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在我說未收到報告書時，我想到的是第六委員會。在我看來，我們應該接獲第六委員會的報告書。我知道有人會反對說，第六委員會已經通過了一項自動有效的決定：如果條件具備，便應召開會議。但是我的意見並不是那樣的。一個國際會議如果要獲得成就，便須事前作準備，同時我認爲，如須召開此種會議，第六委員會便應在本屆會期間處理此事，並作成決定。我之所以那樣說，因爲就我所知——我不熟習第六委員會的工作——大會並未收到報告書，同時第六委員會並未審議此項問題。那就是何以我要提出是否可向大會提出修正案 [A/L.258] 那項先決問題以及何以我要堅持那一點的原因。

四五。主席：關於此事是否曾經第六委員會審議的問題，我要促請保加利亞代表和大會其他代表注意，大會曾於第十一屆會期間就此事通過第六委員會建議的一項決議案。我指的是決議案一一〇七(九)。那項決議案是第六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由此可見在大會未採取行動以前第六委員會曾在第十一屆會期間研究過此項問題，並作成了決定。

四六。我現在請大會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4070] 中所載決議草案壹至陸。我首先將薩爾瓦多、荷蘭、紐西蘭對決議案壹所提修正案 [A/L.258] 付表決。

修正案以四十四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經修正之決議草案壹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決議草案貳以七十三票對零通過。

決議草案叁以六十五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肆以六十八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伍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決議草案陸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

四七。主席：我請願意解釋投票態度的代表們發言。

四八。Mr. KWEEJIEHOO (印度尼西亞)：在第五委員會進行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辯論的過程中，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指出過[第六五八次會議]，經常預算數額比較一九五四年實際支出數字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如果讓增加趨勢按同一比例繼續下去的話，那末，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常年預算數字便將一倍於一九五四年實際支出數字，換言之，在十年期間將增加一倍左右；對於此點，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和多數代表團一樣，表示過關切。

四九。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並曾指出過，聯合國會員國中不但包括高度繁榮的國家，而且包括——甚至多數都是——全國所得及每一國民所得甚低的國家。聯合國經常預算巨額數字對於許多國家已經是一種沉重的負擔，這一點，可由欠繳會費的數字證明。我認爲如果常年預算數字繼續增加，那些國家的負擔一定會過重。

五〇。我要再度促請大會注意情勢的嚴重，尤其是如果我們計及許多國家每下愈沉的經濟情況的話。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是抱着這種精神投票贊成關於一九五九年概算的決議草案壹的。我希望大家會好好注意到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對於此事所表示的關切。

五一。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在表決關於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的決議案壹時曾棄權，並曾投票反對關於增加週轉基金的決議案叁，所依據的理由，已經蘇聯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辯論這些事項的過程中 [第七〇四次會議] 詳細解釋過了。

五二。一九五九年概算列有維持若干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的費用。那一類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是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情形下建立的，純係基於與聯合國崇高宗旨不符合的政治動機。

五三。目前時機已經來到，我們應該檢討大會的若干決定，以便撤銷若干特派團及組織，停支那一類工作的經費，並停籌若干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方案

的工作經費。我所說主要是指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一類顯然毫無價值且與聯合國宗旨不符的機構。

五四。第五委員會的紀錄上說明了有若干代表團引證許多事實來支持這項結論。蘇維埃代表團認為會員國的會費祇應用於本組織的下列工作：真正符合聯合國宗旨與目的的工作；與維持和平及安全有關的工作；培養及增強本組織各會員國間相互了解的工作。

五五。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促請本組織各會員國注意聯合國開支經常增加而且往往無理增加的情形，以及本組織會員國負擔亦隨之而增加的事實。

五六。蘇聯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在預算開支方面善於運用他所有的廣泛權力，決不容許浪費。秘書處機構的開支必須設法減少。如能依照許多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中所作的建議，更為妥善、更為合理地安排秘書處工作，並改善其機構本身，就可以做到這一點。

議程項目六十六

秘書長關於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之報告書

五七。主席：大會收到了秘書長關於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之報告書[A/3949]，此外，大會並收到了七國決議草案[A/L.257]。這項決議草案是代表各種不同意見的幾個國家提出的。所以這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感覺欣慰的事情。

五八。Mr. WISE (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擔負過重大而積極的任務，倡導應用偉大科學發現來為全世界人民造福。

五九。近年來在這方面最顯著的例子當然是原子能。聯合國所作貢獻有以下兩方面——第一，安排第一次¹及第二次²日內瓦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第二，協助設立國際原子能總署。上述會議把各國當初嚴守秘密而後來却已公布的大量知識，向科學界開放並散布。另一方面，總署本身現已逐漸成為

¹ 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係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

² 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係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

世界社會的一個特種機關，它的職務在協助會員國應用這個偉大的新力量，以應各該國人民的需要。

六〇。美國代表團向秘書長、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和秘書處慶賀第二次會議的成就。詳細檢討會議結果固需相當時間，但美國政府相信，這次會議對於科學努力和實際應用的刺激程度之大一定不亞於第一次會議。

六一。日內瓦美國代表團宣布公開關於控制熱核融合的研究方案，那樣一來，便向普遍利用核動力的日子邁進了一大步。

六二。至於宜否舉行具有同樣性質及同樣規模的第三次會議一問題，各方意見至為紛歧。在美國政府看來，現在時間太早，還不能說宜否就同一問題舉行規模及性質相當的另一次會議。答案將視科學界研究會議紀錄的結果和今後幾年的會議活動情形而定。因此，我們認為，徹底檢討第二次會議結果，並由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與有關專門機關互相詳細磋商將來舉行同樣會議的必要、性質及時間等問題，需時當在一年以上。在從事此種檢討及磋商時，秘書長大可再行借重諮詢委員會。

六三。那個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籌劃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兩次會議，並就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成立關係協議事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六四。那些任務已經完成，因此，美國代表團認為目前大會應就那個委員會將來前途的問題採取行動。我們根據秘書長報告書及過去所獲結果知道這個委員會是極為有用的；秘書長可請這一小組卓越的科學家提供意見。現在秘書長建議續設此一委員會，並將其任務擴大，此項建議似係完全合理。

六五。美國代表團提出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印度、蘇聯、聯合王國和美國共同起草的一項決議草案[A/L.257]。此項決議草案正文中對於促成第二次會議順利進行的有關方面，即秘書長、諮詢委員會、會議秘書長及參加各方，表示嘉許；請徹底檢討第二次會議，計及將來類似會議之需要、性質及召開時間；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並在第十五屆會就此項研究之結果提出報告書。

六六。此項決議草案的重心在正文第三段，其中規定諮詢委員會應依現行組織方式繼續設立，稱為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在應秘書長之請，

就聯合國可能關涉之一切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之事項，提供意見。美國代表團認為委員會名稱這樣改變以後，更可確切反映大家現在所了解的和秘書長報告書所說到的委員會適當職務，同時也不會使人覺得它的職務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職務有重疊之處，但如沿用原有名稱則會給人以這種印象。

六七．最後，我要提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現在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擔任日益重要的工作，美國政府對於總署工作方案的發展，決予支持。

六八．我們認為此項決議草案一定會獲得大會各位代表的良好印象，值得普遍支持，因此，我促請大會通過。

六九．Mr. ARKAD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戰後時期中，真正國際合作最顯著的事例莫過於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的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兩次大規模會議。

七〇．一九五五年夏季在日內瓦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大家對於那次科學家會議會不會獲得所希望的結果，頗有若干懷疑。當時幾乎所有關於原子能的資料都是嚴守秘密的，而在那種冷戰空氣之下，要設法使各國科學家在原子能那一方面廣泛交換資料及合作，似乎是異常困難的。

七一．可是第一次會議的進行極為順利。第二次會議最近才完成工作，也在國際科學及技術合作方面獲得重大進展。

七二．這個會議的工作和成就確切證明爲了和平爲了全人類的進步需要國際合作。在人類活動的各方面這種合作是極爲需要的；這種合作打破了那些主張“實力地位”政策和企圖煽動冷戰的人所造成的人爲障礙，開闢持久和平的途徑。

七三．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A/3949]中正確指出第二次會議的規模遠超出第一次會議。參加者有六,三〇〇人,代表六十九國和許多國際組織。他們曾經提出大量科學及技術資料。

七四．第二次會議把一九五五年會議未曾討論的一項問題,即控制熱核反應問題,正確地放在最重要的地位。現在那項極端重要問題的秘密外衣已經脫除,如能解決那項問題,就可使人類掌有實際上無窮盡的能源。蘇聯科學家對於核物理學的這一方面有重大貢獻。蘇聯首先公佈控制熱核反應研究工作

的結果。實施蘇聯科學家的提議,在這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上從事密切國際合作並交換資料,必然可以迅速解決這項對所有國家都非常重要的問題。

七五．爲了解決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問題,蘇聯作過極大努力,並支出過鉅額費用。在我們的國度裏面,爲此目的而建立了許多科學研究機關,現正進行大規模科學研究及實驗建設的工作,有若干嶄新的工業方法已經發展出來。

七六．早在一九五四年,世界第一所工業原子電廠就已造成並開工。一九五八年,一所極大原子電廠的第一個單位開工,將來那個電廠的發電總量可達六〇〇,〇〇〇仟瓦。秘書長報告書中說,到一九七五年,許多國家的新電廠大多數都將用核子燃料發電[A/3949,第二十一段],如果我們考慮到他這項陳述,那末蘇聯此種工作的重要性是無法言過其實的。

七七．蘇聯擁有世界最大的原子加速器——一座具有電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電子伏特的同步相位加速器。原子碎冰船列寧號已經下水。蘇聯在國家經濟及科學研究方面利用放射同位素,獲得了重大成就。

七八．蘇聯願意基於雙邊協定與其他國家分享其所獲成就。

七九．此外,還在蘇聯發動之下設立了一個十二國聯合核子研究機關,其中擁有從事科學研究的獨一無二的裝置。同時,蘇聯又會積極參加設立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工作,並竭力加以支持。

八〇．蘇聯代表團認為在聯合國主持之下召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是有充分必要的,並同意秘書長報告書中所作的結論,必須在此方面繼續增進國際合作。蘇聯代表團也贊同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舉行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時取得密切合作。此種國際原子能合作一定可以大大幫助各國實行它們建立及發展原子能工業及其他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各部門的國家方案。

八一．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繼續並發展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國際合作及交換,因此會與其他六個提案國共同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A/L.257]。此項決議草案承認第二次會議在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促進科學及技術資料的交換並擴展國際合作,貢獻

至爲重大。此項草案並建議若干辦法，繼續及擴展此種合作，以便將來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籌備再舉行與過去兩次會議相同的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八二。此項草案並規定續設諮詢委員會，以便“就聯合國可能關涉之一切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事項”向聯合國秘書長貢獻意見，提供協助。

八三。當我們討論擴展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國際合作的價值及必要，以及業已獲得的成就時，我們認爲我們必須提及此種合作所遭遇的若干缺陷和實際障礙。

八四。由於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國際科學及技術合作的真正普遍擴展，我們必須承認凡是願意合作的國家都絕對應該參加此種合作。沒有人能够否認，第一、二兩次會議如果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科學家出席的話，所具代表性及權威性必大爲增高。我們都知道，那些國家的科學家所以不能參加會議乃是由於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利堅合衆國採取不正當立場的緣故。我

們相信，將來總有一天美國和附從美國的那些國家會了解此種歧視政策是不合理的，而不再阻撓各國科學家之間的合作與接觸。

八五。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使各國在原子科學及技術方面有合作及交換最近資料與經驗的許多機會。如果能就禁止原子武器問題達成協議，如果能將原子武器從各國軍備中摒除，那末，此種合作必更具價值。在那種情形之下，原子工業的全部力量便可用於和平及進步。

八六。聯合國職責所在，理應爲了科學、技術及人類的進步，幫助造成有利的條件，確保原子能僅用於和平用途。

八七。**主席**：茲將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 [A/L.257] 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七十七票對零通過。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第七九二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七時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議程項目四十一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之報告(續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073)(續完)

一。**主席**：本人請愛爾蘭代表告訴我們關於這個問題的諮商結果。

二。Mr. BOLAND (愛爾蘭)：今晨 [第七九〇次會議]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以色列代表 Mr. Eilan 向大會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的報告書 [A/4073]。很不

幸地，報告員不得不抱憾宣佈第四委員會不能就此項迫切而重要的問題向大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請予通過。我相信我們全體都感覺可惜。

三。自此以後，這個問題又有若干發展，因此，愛爾蘭代表團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 [A/L.260]。各代表團對於此項決議草案大部分的內容想已充分熟悉：其中有很多段業已列載於報告員的報告書。本人要請大會特別注意的一段是正文的第三段。這一段全文如次：

“建議兩國政府彼此同意於三個月內選定一位獨立人士；倘彼此不能同意則請挪威國王陛下指定之”。

四。第三段是本代表團向大會所提提案的核心。本人要聲明，本代表團相信而且知道該段可爲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代表團所接受，所以才提出此項提案。

* 續第七九〇次會議。